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雅文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80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金易字第177號），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戊○○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戊○○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應明知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自己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3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淑藝」、「心是甜」之人聯絡，約定由戊○○交付金融機構帳戶予「心是甜」使用，戊○○遂於112年9月3日16時5分許，在臺南市歸仁區某統一超商，以店到店之方式，將其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心是甜」所指定之人，並以LINE提供密碼予「心是甜」使用。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己○○、丁○○、丙○○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上開3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提出其與「淑

藝」、「心是甜」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證人己○○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交易紀錄截圖、報案資料；證人丁○○提出之手機截圖、交易紀錄截圖、報案資料；證人丙○○提出之交易明細截圖、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報案資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3項之規定，移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除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有關「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之用語，修正為「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外，其餘條文內容含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均未修正，而無有利、不利被告之情形，非屬法律之變更，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罪。

(三)爰審酌被告非毫無社會經驗之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仍率爾交付、提供上3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危害交易安全，破壞金融秩序，所為實屬不當；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業與告訴人己○○調解成立，告訴人己○○亦表示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並願給予緩刑之機會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陳述狀附卷可參，惟迄今未與告訴人丁○○、丙○○達成和解、調解，賠償其等損害；再斟酌被告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數量、該等帳戶嗣後遭他人使用之狀況，暨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作業員，月收入約3萬多元、已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以及犯罪之動機、目的、前無刑事犯罪紀錄之素

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等一切狀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被告交付予他人使用之上開3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雖是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尚查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因而獲有犯罪所得之事實，則就此部分，自無從對其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瑾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毓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至第3項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1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2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3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4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5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06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8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
09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10 後，5年以內再犯。